

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验收标准

一、医院基本条件：

1. 医院性质、级别：三级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医院及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（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可参照执行）
2. 医院领导重视，设有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有具体管理部门，设专人管理。
3. 床位数： ≥ 450 张，设施先进、流程合理。
4. 业务量：年门急诊人次 ≥ 50 万；年收治人数 ≥ 1 万。
5. 科室设置比较齐全：拥有内、外、妇、儿、骨伤、五官、针推康复、急诊、ICU 等临床科室和超声波、放射、检验、病理、心肺功能室、内窥镜等医技科室。
6. 中医特色鲜明：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率 $> 70\%$ 。收治病种比较广泛，能满足中医住院医师临床培训的病种及数量需求，并运用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开展诊疗工作。
7. 人员结构合理：拥有满足中医住院医师培训的临床师资队伍。临床医师中中医、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$\geq 70\%$ ，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占临床医师比例 $\geq 30\%$ 。